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3〕2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3〕21号），现下达你市、县（市）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该项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你市、县（市）租赁住房保障、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的工作。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和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

二、请你市、县（市）收到补助资金后，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根据工程（工作）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请你市、县（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附件2），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安排汇总表
2.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安排汇总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10070000.00	
一、各省市合计									2760593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838782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第二笔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广州市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508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5082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广州市（第二批）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3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37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99000								31445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韶关市本级（第二批）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5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第二笔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韶关市（不含南雄市、仁化县）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4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45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99000								10427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第二笔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珠海市	440400000珠海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107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107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珠海市（第二批）	440400000珠海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2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99000								184012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第二笔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汕头市（不含南澳县）	440500000汕头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512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512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汕头市（第二批）	440500000汕头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05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99000								333608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第二笔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佛山市（不含顺德区）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190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1908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佛山市本级（第二批）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17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279231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第二笔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江门市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031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031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江门市（第二批）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3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32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99000								175633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第二笔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湛江市（不含雷州市、廉江市、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133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湛江市本级（第二批）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05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99000								2699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茂名市本级（第二批）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99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99000								25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肇庆市本级（第二批）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99000								95168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第二笔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惠州市（不含博罗县）	441300000惠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768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州市本级（第二批）	441300000惠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4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99000								385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梅州市本级（第二批）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5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99000								35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汕尾市（第二批）	441500000汕尾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99000								218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河源市本级（第二批）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8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99000								18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阳江市（第二批）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0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99000								132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清远市本级（第二批）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2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99000								257309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第二笔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东莞市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3209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东莞市（第二批）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1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99000								64335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山市(第二批)	442000000中山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8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	第二笔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中山市	442000000中山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535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535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99000								172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潮州市本级(第二批)	445100000潮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2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99000								8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揭阳市本级(第二批)	445200000揭阳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99000								114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云浮市本级(第二批)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4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340107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122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仁化县(第二批)	440224000仁化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翁源县(第二批)	440229000翁源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乳源瑶族自治县(第二批)	440232000乳源瑶族自治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南雄市(第二批)	440282000南雄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0000.00	
佛山市小计	440699000								18902000.00	
顺德区	440606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顺德区(第二批)	440606000顺德区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420000.00	
顺德区	440606000	第二笔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顺德区	440606000顺德区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82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482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16116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第二笔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廉江市	440881000廉江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1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16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廉江市(第二批)	440881000廉江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1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585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高州市(第二批)	440981000高州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4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化州市(第二批)	440982000化州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1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15524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广宁县(第二批)	441223000广宁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第二笔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一一租赁住房保障一一怀集县	441224000怀集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2400.00	
									5524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怀集县(第二批)	441224000怀集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0000.00	
									29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封开县(第二批)	441225000封开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	
									3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德庆县(第二批)	441226000德庆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99000								12847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第二笔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一一租赁住房保障一一博罗县	441322000博罗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94700.00	
									7947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博罗县(第二批)	441322000博罗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90000.00	
									49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74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埔县(第二批)	441422000大埔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	
									8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丰顺县(第二批)	441423000丰顺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000.00	
									14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华县(第二批)	441424000五华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兴宁市(第二批)	441481000兴宁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0000.00	
									29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25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紫金县(第二批)	441621000紫金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5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龙川县(第二批)	441622000龙川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0000.00	
									12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连平县(第二批)	441623000连平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	
									8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35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连南县(第二批)	441826000连南瑶族自治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99000								18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饶平县(第二批)	445122000饶平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0000.00	
									18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194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西县	4452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揭西县(第二批)	445222000揭西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普宁市(第二批)	445281000普宁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7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13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兴县(第二批)	445321000新兴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罗定市(第二批)	445381000罗定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广州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共69,448.26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64,297.44万元,本次下达5,150.82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计划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其中公租房重点支持新开工政府投资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7.5万套
			筹集公租房	≥0.19万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8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237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323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1个，涉及6060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60608	>=60608	
			改造楼栋数（栋）	>=5023	>=502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18.62	>=418.62	
			改造小区数（个）	>=121	>=12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32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23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5个，涉及2221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2218	>=22218
			改造楼栋数（栋）	>=1449	>=144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11.71	>=211.71
			改造小区数（个）	>=65	>=6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珠海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共10,674.73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9,864.03万元,本次下达810.7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计划顺利完成。 2.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1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0.13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分配入住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705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70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7个，涉及3144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1449	>=31449	
			改造楼栋数（栋）	>=849	>=84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08.31	>=308.31	
			改造小区数（个）	>=107	>=107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汕头市（不含南澳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共2,836.46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2,701.34万元，本次下达135.12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计划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0.15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227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分配入住率	≥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217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221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70个，涉及3268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2687	>=32687	
			改造楼栋数（栋）	>=1610	>=161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48.9	>=348.9	
			改造小区数（个）	>=70	>=7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佛山市（不含顺德区）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共21,880.7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20,761.62万元，本次下达1,119.08万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计划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1.3804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1.3892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分配入住率	≥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顺德区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共13,822.58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13,174.38万元,本次下达648.2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计划顺利完成。 2.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0.7196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0.7862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分配入住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242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24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43个，涉及1319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3196	>=13196	
			改造楼栋数（栋）	>=752	>=75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35.5	>=135.5	
			改造小区数（个）	>=143	>=14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韶关市（不含南雄市、仁化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共1,010.3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970.85万元, 本次下达39.45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计划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0.0388万套
			筹集公租房	≥ 0.005万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138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75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27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6个，涉及300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001	>=3001	
			改造楼栋数（栋）	>=213	>=21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9.63	>=29.63	
			改造小区数（个）	>=36	>=3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惠州市（不含博罗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共8,820.63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8,092.95万元，本次下达727.68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计划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0.8976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172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博罗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共1,058.48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979.01万元,本次下达79.47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计划顺利完成。 2.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0.0802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0.01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分配入住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72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7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4个，涉及147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71	>=1471	
			改造楼栋数（栋）	>=87	>=8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6.07	>=16.07	
			改造小区数（个）	>=24	>=2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东莞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共30,622.87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28,190.78万元,本次下达2,432.09万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其中重点支持集中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3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0.1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分配入住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0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3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4个，涉及51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15	>=515	
			改造楼栋数（栋）	>=34	>=3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5.35	>=5.35	
			改造小区数（个）	>=14	>=1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中山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共5,087.97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4,682.62万元,本次下达405.35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计划务顺利完成。 2.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0.5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0.024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5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36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68	>=368	
			改造楼栋数（栋）	>=34	>=3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75	>=3.75	
			改造小区数（个）	>=3	>=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江门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共4,189.36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3,829.05万元,本次下达360.31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计划务顺利完成。 2.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0.4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0.018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乳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5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6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65	>=65	
			改造楼栋数（栋）	>=4	>=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0.74	>=0.74	
			改造小区数（个）	>=3	>=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湛江市（不含雷州市、廉江市、徐闻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共1,947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1,795.67万元，本次下达151.33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计划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0.168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0.047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廉江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共2,114.13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2,063.97万元,本次下达50.16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计划顺利完成。 2.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0.032万套
			筹集公租房	≥0.0144万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0.01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18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21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252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529	>=2529	
			改造楼栋数（栋）	>=742	>=74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6.66	>=36.66	
			改造小区数（个）	>=20	>=2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怀集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共686.02万元(其中已提前下达630.78万元,本次下达55.24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计划顺利完成。 2.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0.0511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0.002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5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21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10	>=210	
			改造楼栋数（栋）	>=86	>=8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51	>=2.51	
			改造小区数（个）	>=2	>=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2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70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06	>=706	
			改造楼栋数（栋）	>=66	>=6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0.12	>=10.12	
			改造小区数（个）	>=3	>=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8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38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89	>=389	
			改造楼栋数（栋）	>=43	>=4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5.77	>=5.77	
			改造小区数（个）	>=5	>=5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85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38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9个，涉及511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112	>=5112	
			改造楼栋数（栋）	>=349	>=34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59.48	>=59.48	
			改造小区数（个）	>=69	>=69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9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2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2个，涉及133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332	>=1332	
			改造楼栋数（栋）	>=102	>=10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3.4	>=13.4	
			改造小区数（个）	>=22	>=2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3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2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4个，涉及130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305	>=1305	
			改造楼栋数（栋）	>=77	>=7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0.89	>=10.89	
			改造小区数（个）	>=14	>=1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4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3个，涉及60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602	>=602	
			改造楼栋数（栋）	>=25	>=2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5.68	>=5.68	
			改造小区数（个）	>=13	>=1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8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个，涉及31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14	>=314	
			改造楼栋数（栋）	>=23	>=2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03	>=4.03	
			改造小区数（个）	>=8	>=8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24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22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9个，涉及1571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712	>=15712
			改造楼栋数（栋）	>=1211	>=121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33.25	>=133.25
			改造小区数（个）	>=159	>=159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9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4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3个，涉及323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232	>=3232	
			改造楼栋数（栋）	>=184	>=18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2.26	>=42.26	
			改造小区数（个）	>=23	>=2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5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3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涉及203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036	>=2036	
			改造楼栋数（栋）	>=358	>=35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0.52	>=20.52	
			改造小区数（个）	>=15	>=15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41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4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4个，涉及1331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3315	>=13315	
			改造楼栋数（栋）	>=899	>=89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35.91	>=135.91	
			改造小区数（个）	>=34	>=3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38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23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9个，涉及475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756	>=4756	
			改造楼栋数（栋）	>=297	>=29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8.48	>=28.48	
			改造小区数（个）	>=39	>=39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432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243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6个，涉及3373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3736	>=33736	
			改造楼栋数（栋）	>=1607	>=160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02.17	>=302.17	
			改造小区数（个）	>=56	>=5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80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8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4个，涉及894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942	>=8942
			改造楼栋数（栋）	>=2568	>=256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08.05	>=108.05
			改造小区数（个）	>=54	>=54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605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60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5个，涉及1768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7684	>=17684	
			改造楼栋数（栋）	>=1699	>=169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40.43	>=140.43	
			改造小区数（个）	>=25	>=25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11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1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127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271	>=1271	
			改造楼栋数（栋）	>=74	>=7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8.29	>=18.29	
			改造小区数（个）	>=20	>=2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699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269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6个，涉及1849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8495	>=18495	
			改造楼栋数（栋）	>=2177	>=217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05.87	>=205.87	
			改造小区数（个）	>=156	>=15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61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6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78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85	>=785	
			改造楼栋数（栋）	>=55	>=5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6.43	>=6.43	
			改造小区数（个）	>=4	>=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524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52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438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380	>=4380	
			改造楼栋数（栋）	>=709	>=70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76.85	>=76.85	
			改造小区数（个）	>=20	>=2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5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2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23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32	>=232	
			改造楼栋数（栋）	>=14	>=1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6	>=2.6	
			改造小区数（个）	>=1	>=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4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4	>=44	
			改造楼栋数（栋）	>=2	>=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0.37	>=0.37	
			改造小区数（个）	>=1	>=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9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2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个，涉及37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73	>=373	
			改造楼栋数（栋）	>=21	>=2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83	>=2.83	
			改造小区数（个）	>=8	>=8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8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4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3个，涉及53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37	>=537	
			改造楼栋数（栋）	>=34	>=3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5.66	>=5.66	
			改造小区数（个）	>=13	>=1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0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2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5个，涉及27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73	>=273	
			改造楼栋数（栋）	>=19	>=1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78	>=2.78	
			改造小区数（个）	>=5	>=5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32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3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6个，涉及109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98	>=1098	
			改造楼栋数（栋）	>=114	>=11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0.56	>=10.56	
			改造小区数（个）	>=26	>=26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5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3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2个，涉及34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48	>=348	
			改造楼栋数（栋）	>=37	>=3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08	>=4.08	
			改造小区数（个）	>=22	>=2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72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7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2个，涉及492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922	>=4922	
			改造楼栋数（栋）	>=245	>=24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3.67	>=43.67	
			改造小区数（个）	>=32	>=3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8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45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53	>=453	
			改造楼栋数（栋）	>=24	>=2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5.18	>=5.18	
			改造小区数（个）	>=3	>=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8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5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5	>=55	
			改造楼栋数（栋）	>=2	>=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0.48	>=0.48	
			改造小区数（个）	>=2	>=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77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7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277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770	>=2770	
			改造楼栋数（栋）	>=153	>=15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8.26	>=38.26	
			改造小区数（个）	>=4	>=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7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26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67	>=267	
			改造楼栋数（栋）	>=19	>=1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86	>=1.86	
			改造小区数（个）	>=3	>=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14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11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7个，涉及352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520	>=3520	
			改造楼栋数（栋）	>=194	>=19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8.26	>=28.26	
			改造小区数（个）	>=17	>=17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4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9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8	>=98	
			改造楼栋数（栋）	>=3	>=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0.64	>=0.64	
			改造小区数（个）	>=1	>=1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9万元			
	其中：2023年金额		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个，涉及25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51	>=251	
			改造楼栋数（栋）	>=10	>=1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2	>=2.2	
			改造小区数（个）	>=2	>=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